

绍兴市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实施全民艺术普及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文化馆运行与管理，推动文化馆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文化馆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文化馆，以下简称“市文化馆”。

市文化馆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第三条 市文化馆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文化馆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 1082.52 万元，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资。

第五条 市文化馆宗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以文化人，寓教于乐。通过门类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服务，促进文化繁荣，推动社会进步，实现全民艺术普及。

第六条 市文化馆业务范围：（一）承担群众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推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承担群众文艺骨干辅导、培训和群众文化业务干部队伍建设相

关工作。（二）提供讲座、展览、演出等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普及各艺术门类和地方文化的基础知识。（三）承担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提供公共文化相关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四）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推广传播、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基地建设和传承人培养等工作。（五）完成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市文化馆行业管理部门为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市文化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市文化馆的权利：

- （一）起草市文化馆章程草案，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全市的全民艺术普及活动；
- （三）组织群众文艺创作、群众文艺骨干培训、群众文艺团队建设、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和各艺术门类的文化活动；
- （四）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推广传播、调查研究等；
- （五）结合本馆实际，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六) 聘任考核本馆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馆的各类设施及经费；
- (八) 自主实施内部管理，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侵犯和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市文化馆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 (二)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坚持公益性，实施全民艺术普及；
- (三) 维护本馆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向全体社会公众公开所有免费服务项目；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权利：

- (一)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或调整市文化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任免市文化馆党组织负责人、馆长、副馆长，批准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交流；
- (三) 审核市文化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监督市文化馆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义务：

- (一) 支持市文化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文化馆行使自主权的行

为；

（二）为市文化馆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市文化馆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支持与引导市文化馆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市文化馆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所有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

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二）免费享有市文化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三）对市文化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服务对象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场馆环境；

（二）遵守市文化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自觉爱护市文化馆的各类设施设备；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服务人员（以下称“职工”）是指与市文化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人员。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本馆公共资源的权利；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四）对本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馆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 （六）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七）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二）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三）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四）维护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
- （五）维护本馆权益和声誉；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市文化馆实行职工岗位聘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聘任、薪级调整、职务变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单位争得荣誉的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市文化馆的编外用工，依据法律法规、劳务派遣合同及《绍兴市文化馆编外用工管理办法》等，享有相

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七条 市文化馆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八条 市文化馆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文化馆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九条 市文化馆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十条 市文化馆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市文化馆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

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馆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文化馆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馆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1名，分管党支部工作；并设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若干。市文化馆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馆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馆馆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馆长协助馆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馆管理层由馆长、副馆长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馆长办公会议、馆长专题会议、部室工作例会。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层（馆长及副馆长）由上级行政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任命。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党支部委员会议、馆长办公会议决议；
- (二) 负责市文化馆的日常运行管理；
- (三) 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市文化馆信息披露事项；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市文化馆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支部委员会议、馆长办公会议决议；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三) 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四) 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市文化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馆长作为市文化馆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三十条 市文化馆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支持馆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馆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馆进一步探索完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市文化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市文化馆基本情况；

（二）市文化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三）市文化馆党政领导班子、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四）社会投诉情况；

（五）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馆的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条 市文化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六条 市文化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文化馆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文化馆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文化馆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市文化馆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 市文化馆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文化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二条 市文化馆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市文

化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

第四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馆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馆长办公会议或党支部委员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市文化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市文化馆的情况发生变化，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

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市文化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四十七条 市文化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市文化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是市文化馆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文化馆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文化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文化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